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电 传

通中法电〔2022〕254号

签发人：周东瑞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 《关于南通辖区法院开展类个人破产工作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提升类个人破产案件办理工作质效，市中院研究制定了《关于南通辖区法院开展类个人破产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作为进一步探索和开展类个人破产试点工作的业务参考。实践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执行裁判庭。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9日

# 关于南通辖区法院开展 类个人破产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本文简称类个人破产）工作，促进确无履行能力的诚信被执行人个人依法有序退出民事执行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 2019—202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按照上级法院指导性意见，结合南通法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则

1. 本办法所称类个人破产工作，是指在民事执行程序中，作为自然人被执行人（以下简称被执行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依照有关财产调查、参与分配、执行和解、失信惩戒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参照《企业破产法》相关原则和精神，促成债权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并同意对被执行人债务免责，在免责考察期限届满后终结执行，促进确无履行能力的诚信被执行人重新恢复正常生产、生活能力的一项试点工作。

2. 适用类个人破产程序的被执行人不限于自然人，还包括由自然人承担无限责任的非法人组织，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适用类个人破产程序的被执行人以商事主体为主，其他符合

条件的被执行人可以参照适用。

3.启动类个人破产程序，应当遵循合法依规、诚实信用、公平保护、公正高效的原则，贯彻宽进严出、循序渐进、逐步推开的工作方针。

4.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被执行人，可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1）被执行人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在本市，且被执行人参加南通市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

（2）被执行人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3）被执行人在南通辖区有执行债务案件，且不能清偿，债务总额达到10万元以上。

被执行人的配偶同为案件债务人的，可以合并申请破产。

被执行人在本市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无债务案件的，可以向本市有权主持参与分配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两个以上基层人民法院收到对同一被执行人的破产申请，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自然人个人与营利法人共同作为被执行人，且营利法人已被移送破产审查的，自然人个人的破产案件原则上由同一人民法院“执转破”审判团队审查处理。

各基层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市中院指定管辖。

## 二、申请

5.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人民法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且案件执行不能的，经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同意，符合本办法第4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可以移送破产。

6.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事项、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被执行人提出破产申请，应当一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个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财产情况；
- (2) 个人及配偶收入、社保、纳税情况；
- (3) 需要抚养、扶养及赡养的人员基本情况；
- (4) 债权债务明细情况；
- (5) 债务发生至申请破产时的财产变动情况；
- (6) 请求保留的豁免财产清单；
- (7) 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个人信用证明材料；
- (8) 诚信承诺书；
- (9) 配偶、共同生活的近亲属配合调查承诺书；

(10)有收入来源且超过维持其本人及其扶养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水平的，应当提交债务清偿计划。

- (11)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应当一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到期债权证明；

- (2)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明;
- (3) 诚信承诺书;
- (4)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破产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人民法院应当释明和引导, 并告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齐。逾期不补交的, 不予受理。

7. 被执行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申报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工资收入、劳务所得、银行存款、现金、微信及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资金、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等现金类财产;

(2) 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理财产品等情况;

(3) 投资境内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情况;

(4) 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红、信托受益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益;

(5) 所有或共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

(6) 动产由第三人占有、使用、收益的情况;

(7) 不动产、特定动产、其他财产权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情况;

(8) 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动产;

(9) 文玩字画、个人收藏等贵重物品;

(10) 基于继承、赠与、代持等依法享有的财产权益。

8.提出类个人破产申请，不需要预交申请费。程序终结后，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企业破产案件的申请费标准交纳。

9.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撤回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在裁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就同一被执行人再次提出申请。

### 三、受理

10.人民法院收到申请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后，应当在本办法第6条规定材料齐备后五日内移送立案部门以“执个”案号立案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11.人民法院审查被执行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应当听取债权人的意见，重点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债务申报情况、有无失信行为、有无违反诚信原则等情况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听证，听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具体情况，可向被执行人所在单位或者社区、税务机关、信用管理部门征询意见。

12.经审查，发现被执行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五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裁定书。

(1) 被执行人不符合本办法第4条第一款规定；

(2) 债务因故意违法犯罪、赌博、挥霍消费等不良行为产生；

(3) 采用伪证、暴力、威胁等手段妨碍案件审理、抗拒执行；

(4)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和解协议等失信行为；

(5) 基于隐匿、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等不正当目的提出申

请;

(6) 采用虚假陈述等方法妨害案件审理、规避执行;

(7) 违反限制消费令;

(8) 在本市外有作为被告、被执行人或者被申请人的应负或者可能应负金钱给付义务的诉讼、执行、仲裁、公证债权案件;

(9) 有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可能应负金钱给付义务的正在审理的诉讼、仲裁、公证债权案件,但上述案件在签订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前形成生效法律文书的除外;

(10) 有其他数额较大债务可能进入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程序。

因本条第一款第2至7项规定理由裁定不予受理或者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的,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破产申请。

13.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被执行人的破产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相关执行法院中止执行该被执行人的财产。该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已经进入变价程序的,经受理申请法院同意,相关执行法院可以继续处置,但不得对财产变价款分配和交付。因中止执行该被执行人的财产而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的,相关执行法院可以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4.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发布受理公告。

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对类个人破产程序进行简要释明;

(2) 被执行人姓名、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3) 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的时间;

(4) 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当已经取得生效执行依据或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有优先权、担保物权;

(5) 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

(6) 被执行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要求;

(7)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8) 管理人(包括承担管理人职责的案件承办人)的名称、姓名及联系方式;

(9)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通知或者公告的其他事项。

受理公告应当在人民法院报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 登载, 也可以在最高人民法院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公开平台发布。

15.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类个人破产申请后, 应当告知被执行人自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考察期满之日止, 除确因生活和工作需要, 经人民法院同意外, 不得有下列消费行为:

(1) 乘坐交通工具时, 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 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

(2) 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

(3)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4)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5) 购买机动车辆；
- (6) 旅游、度假；
- (7)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8)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9) 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

16.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类个人破产申请后，应当告知被执行人履行下列义务：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至七条的规定，全面如实报告财产及债权债务情况；

(2) 妥善保管占有或管理的财产以及相关资料，并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要求及时完整移交，不得擅自处分其所有的财产；

(3) 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配合开展财产清查、接管和分配等其他事务；

(4) 出席债权人会议、听证会，接受债权人的质询；

(5) 及时向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报告个人通讯方式、住所地变化情况；

(6)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出境；

(7) 不得个别清偿债务，但个别清偿为维持日常生活需要支付费用或者使被执行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 **四、管理人**

17.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一般同时指定管理人。

破产管理事务较少且无需代表被执行人参加诉讼等其他法律程序的，可以不指定管理人，由案件承办人履行管理人职责。

指定管理人，人民法院可以通知鉴定管理部门从入库破产管理人中摇号产生，也可以发出公告，公开遴选确定符合条件的个人或者机构担任管理人。

被执行人以个人名义借款用于公司经营或者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该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由企业破产案件的管理人一并担任个人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债权人、被执行人认为管理人不能胜任、不宜担任或者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应当书面申请更换管理人并说明理由。

18.管理人有权采取询问、查询、走访等多种方式，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对被执行人的家庭人口信息、婚姻状况、工作单位、工资福利以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存放个人财产情况应当进行调查核实。

因自身客观原因无法调查或核实的，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令，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核实。

能够依托执行查控系统调查核实的，一般由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人民法院已经调查核实，无深入调查必要的，管理人不再重复进行。

19.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下列职责：

(1) 接管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及相关资料；

(2) 通知符合条件的债权人申报债权，接受债权申报，审查债权后编制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 (3) 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制定财产状况报告；
- (4) 监督被执行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5) 管理和处分被执行人的财产；
- (6) 经被执行人授权后，代表被执行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7) 拟定被执行人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
- (8) 审查被执行人有无预期收入，与被执行人协商并提出债务清偿和解方案；
- (9)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10) 监督被执行人履行债务清偿和解方案以及债务免责考察期内的行为；
- (11) 提请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
- (12)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吸纳被执行人所在基层组织的网格员参与类个人破产程序。经人民法院审查批准，网格员可以协助下列事项：

- (1) 调查被执行人日常基本生活情况；
- (2) 监督被执行人是否存在转移财产、恶意逃避债务、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等不诚信行为；
- (3) 监督被执行人履行债务清偿和解协议以及免责考察期内的行为；
- (4) 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要求网格员协助的其他事项。

20.管理人履行管理职责，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报酬。

人民法院可以协调当地主管部门，将破产专项基金使用范围扩大至类个人破产程序管理人。

探索建立公益管理人制度，公益管理人担任类个人破产管理人的，不收取报酬。

## 五、被执行人财产

21.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被执行人的全部财产，以及受理破产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被执行人取得的财产，均应纳入类个人破产程序的被执行人财产。

22.被执行人应当自受理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管理人如实申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名下的下列财产或财产权益，并填写财产申报表，对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1) 收入、银行存款、现金、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工具中的财产、理财产品、有价证券等；

(2)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

(3) 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个人收藏的文玩字画等动产；

(4) 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份额、信托受益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

(5) 其他具有处置价值的财产。

被执行人的财产已出租、已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或者存在共有、权属争议等情形的，应当一并申报；被执行人的动产

由第三人占有，被执行人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其他财产权等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应当一并申报。

23.自裁定受理之日前两年内，被执行人财产发生下列变动的，被执行人应当申报：

- (1) 赠与、转让、出租财产；
- (2) 在财产上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
- (3) 放弃债权或者延长债权清偿期限；
- (4) 一次性支出一万元以上大额资金；
- (5) 因离婚、继承等分割共同财产；
- (6) 提前清偿未到期债务；
- (7) 其他重大财产变动情况。

类个人破产程序期间，被执行人应当根据人民法院要求定期申报财产变动情况。

24.为保障被执行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及权利，应当为被执行人保留下列财产：

- (1) 被执行人及其抚养、赡养和扶养的家庭成员的生活、学习、医疗必需品和合理费用；
- (2) 被执行人职业发展需要保留的物品和合理费用；
- (3) 对被执行人有特殊纪念意义的物品；
- (4) 无现金价值的人身保险；
- (5) 勋章或者其他表彰荣誉的物品；
- (6) 被执行人的伤残补助金、抚恤金、人身损害赔偿金、社会保险金以及最低生活保障金；

(7) 基于法律规定或者公序良俗不应当用于清偿债务的其他财产。

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较大、不用于清偿债务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不认定为豁免财产。

25. 被执行人应当自受理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管理人提交豁免财产清单，列明财产对应的价值或者金额，并作出说明。

26. 被执行人可以提出和解协议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被执行人财产情况、从事职业和收入状况；
- (二) 债权人名册及债权数额；
- (三) 各类债权的清偿方案；
- (四) 和解协议的执行期限；
- (五) 和解协议的监督期限；
- (六) 被执行人信用恢复方案；
- (七)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27. 被执行人应当如实申报债务。债权人未申报，且被执行人故意隐瞒的债务不予免除。

## 六、债权申报

28.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类个人破产申请后，应当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债权申报期限自发布受理破产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29.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

产担保，并提交相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责任债权的，应当说明。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未到期的债权，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时停止计息。

被执行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被执行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被执行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被执行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被执行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被执行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30.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在被执行人财产最后分配或者债务清偿和解方案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补充申报前已分配或者执行完毕的部分，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31.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被执行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根据债权性质可分为享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权，雇用人员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管理人应在债权表对每笔债权性质进行列示。

被执行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自收到债权表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管理人提交异议书并说明理由和依据。管理人应及时进行审查复核，对管理人的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起诉讼。

## 七、债权人会议

32.依本办法申报债权的，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当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33.债权人会议行使以下职权：

- (1) 核查债权；
- (2) 监督、申请更换管理人；
- (3) 通过表决规则；
- (4) 确认被执行人有无未来可预期收入；
- (5) 通过被执行人财务状况报告；
- (6) 通过被执行人豁免财产清单；
- (7) 通过被执行人财产管理方案；
- (8) 通过被执行人财产变价方案；
- (9) 通过被执行人财产分配方案；
- (10) 通过被执行人债务清偿和解方案；
- (11)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对被执行人财产管理、处置和分配方案进行监督。

34. 人民法院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十五日内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提前七日通知已知债权人。

后续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议时召开。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及被执行人免责预同意书签订前，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被执行人新的执行案件，受理破产法院应当对被执行人是否故意隐瞒该债权进行审查。如存在故意隐瞒情形的，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如不存在故意隐瞒情形的，可以再行召开债权人会议。

被执行人财产少、债权人数量少于三人且争议不大的案件，可以不召开债权人会议，直接征询债权人意见。

债权人会议可以现场、书面或者网络视频形式召开并进行表决。

35. 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或者案件承办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上告知下列事项：

- (1) 被执行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被执行人的豁免财产清单；
- (3) 被执行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4) 被执行人现有财产变价方案；
- (5) 被执行人现有财产的分配方案。

债权人对第(1)(2)(3)(4)项内容有异议并说明理由的,管理人或者案件承办人应当作出说明或修正;债权人对第(5)项内容有异议并说明理由的,可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八条、五百零九条的规定寻求救济。

36.本办法第33条第一款中,第(3)项的决议,由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一致同意后通过;第(6)、(10)项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超过三分之二同意,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事项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表决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债权人会议就任一事项的表决,最多不得超过两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37.本办法第33条第一款第(2)、(4)、(5)、(6)、(7)、(8)项所列事项,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并通知债权人、被执行人。

债权人、被执行人对基层人民法院的前款裁定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监督。

## **八、债务清算与和解清偿**

38.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变价处理,可以在执行程序中先行实施,但不得分配或交付变价款。

被执行人财产因变价费用高于财产价值等原因,不宜进行处

置和分配的，经人民法院同意，管理人可以放弃处置并归还被执行人。

管理人应当参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和变价的有关规定，确定财产拍卖底价，在公开的交易平台通过网络拍卖、变卖方式处置被执行人的财产。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9.被执行人的财产变价后，依照法律规定清偿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担保权的债权，剩余部分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被执行人欠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专属于人身赔偿部分的损害赔偿金；

（2）被执行人所欠雇用人员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等费用，应当缴入雇用人员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依法应当支付给雇用人员的补偿金；

（3）被执行人所欠税款；

（4）普通破产债权，其中被执行人的配偶以及前配偶、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以及成年子女不得在其他普通债权人未受完全清偿前，以普通债权人身份获得清偿。

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按照比例分配。

40.类个人破产程序中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1）破产申请费；

（2）对被执行人财产管理、变价和分配的费用；

（3）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及其报酬（含聘用人员费用）。

4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1) 管理人或者被执行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2) 被执行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3) 被执行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4) 被执行人继续营业或者生活必需而应支付给他人的劳动报酬或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5)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6) 被执行人的财产或者行为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以及其他必须由被执行人承担的侵权损害赔偿债务；

(7) 被执行人紧急避险所产生的债务。

42.被执行人无预期收入或者预期收入不足以维持其基本生活，且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签订对被执行人免责同意后，由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个人财产清算报告。人民法院经审查确认，应当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

被执行人无预期收入或者预期收入不足以维持其基本生活，但有财产可供分配的，其财产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执行完毕后，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签订对被执行人免责同意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

43.被执行人有预期收入且可以用于清偿债务的，管理人审核被执行人提交的债务清偿和解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债务清偿和解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债务基本情况及分类;

(2) 债务清偿期限与方法, 分期清偿的, 一般不超过五年, 超过五年的应当具有可行性;

(3) 债务清偿比例;

(4) 权利恢复请求;

(5) 有利于债务清偿的其他方案。

对债务清偿和解方案, 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双重表决规则, 即先由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通过表决规则, 再根据通过的表决规则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债务清偿和解方案在债权人会议一次未通过的, 可以进一步调整修订后再次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两次未通过的, 不再继续表决,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

债务清偿和解方案经表决同意, 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签订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及对被执行人免责预同意书, 被执行人按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履行偿债义务。

和解协议履行期超过六个月的, 人民法院可先以“和解”方式对类个人破产案件结案。相关执行案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近期执行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终结执行。

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债权人已经获得的清偿予以扣除。经管理人或者债权人请求, 人民法院可以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

44. 被执行人财务状况或者生活条件意外恶化, 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和解协议, 或者被执行人在免责考察期内获得重大资产,

管理人、债权人及被执行人可以申请重新议定债务清偿和解方案。

重新议定的债务清偿和解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未形成一致意见，经管理人或者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

45. 债务清偿和解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后，被执行人按期履行完毕的，经管理人或者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

类个人破产案件以“和解”方式结案后，被执行人履行和解协议完毕的，经管理人或者被执行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以“执个恢”案号恢复类个人破产程序，并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

46. 类个人破产案件审理期间，被执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

- (1) 被执行人死亡；
- (2) 被执行人撤回破产申请；
- (3) 全部债务履行完毕；
- (4) 财产分配方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
- (5) 被执行人有本办法第 12 条第一款，或者违反本办法第 15、16 条情形。

## 九、考察与免责

47. 被执行人免责考察期，自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之日起算，根据债务清偿比例，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 债务清偿率达到 80% 以上不足 100% 的，考察期为半年；

- (2) 债务清偿率达到 60% 以上不足 80% 的, 考察期为一年;
- (3) 债务清偿率达到 30% 以上不足 60% 的, 考察期为二年;
- (4) 债务清偿率达到 20% 以上不足 30% 的, 考察期为三年;
- (5) 债务清偿率达到 10% 以上不足 20% 的, 考察期为四年;
- (6) 债务清偿率不足 10% 的, 考察期为五年。

考察期内, 被执行人自愿清偿剩余债务或者债权人自愿放弃剩余债权的, 自剩余债务全部清偿或放弃之日, 视为考察期届满。

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 被执行人自愿履行未清偿债务的, 应当按照原债务清偿比例追加分配。自愿履行的金额与和解协议中已履行的金额合并计算后, 可以对免责考察期作出相应调整。

48. 除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外, 被执行人在考察期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本办法第 15 条禁止的消费行为;
- (2) 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职务;
- (3) 申请与信用相关的荣誉;
- (4) 从事公益等特定行业的经营行为;
- (5) 人民法院认为被执行人不得从事的其他行为。

49. 考察期内, 被执行人应当定期向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指定的网格员报告个人收入、开支、财产等情况, 原则上半年一次。管理人应当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阶段性个人信用情况、债务清偿情况等形成书面报告, 告知债权人并同步报告人民法院。

50. 依照本办法第 42、45 条规定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后

经过免责考察期的，除不得豁免债务外，被执行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免除剩余债务。

被执行人申请免除剩余债务的，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考察报告以及是否同意免除剩余债务的书面报告。

经人民法院裁定免除剩余债务的，对被执行人的行为限制、信用惩戒予以解除，相关执行案件裁定终结执行。

51.除债权人同意减免或者法律另有规定外，被执行人对下列债务应当继续清偿：

(1) 因故意侵权行为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债务；

(2) 履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费用；

(3) 基于雇佣关系欠付的劳动报酬；

(4) 欠缴的罚款、罚金、税款；

(5) 因不可归责于债权人的事由导致未申报债权，被执行人对该债权清偿数额未达到已申报债权清偿比例的部分。

(6)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应当继续清偿的债务。

52.被执行人的保证人以及与被执行人承担连带债务的其他被执行人，对债权人经过类个人破产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53.免责考察期间或者免责考察期届满后五年内，发现被执行人存在本办法第 12 条，或者违反本办法第 15、16、48 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或者依管理人、债权人的申请撤销债务免除裁定。

人民法院撤销免除被执行人未清偿债务裁定的，债权人可以



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执行。

## 十、简单案件快速审理

54.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清楚、财产易变现或者无变现财产，且债务数额不超过100万元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人民法院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应当自裁定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

55.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执行人自受理裁定送达之日起五日内申报财产（包括豁免财产），有预期收入的应当同时提交债务清偿和解方案。

56.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债权申报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管理人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出具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报告、债务情况及财产分配方案，并提交给债权人及被执行人。

债权人及被执行人对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提交的材料明确表示认可的，可以不召开债权人会议，待财产分配完毕后，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57.在破产审理过程中，发生不宜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情形，或者人民法院在三个月内未审结的，应当转换为普通方式，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已经开展的工作继续有效。

## 十一、责任追究

58.被执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拒绝配合人民法院、管理人、债权人会议调查询问，或者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变造资料；

(2) 拒绝提供收入及财产变动情况；

(3) 拒绝报告身份信息、通讯号码、住所地变动等情况；

(4) 故意隐匿、转移、毁损财产、损害债权人权益；

(5) 其他妨害类个人破产程序的行为。

59.被执行人的配偶、共同生活的近亲属拒不配合人民法院、管理人、债权人会议调查，或者帮助、包庇被执行人实施第 54 条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0.管理人怠于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的，给被执行人、债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人民法院责令改正，管理人仍怠于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降低管理人报酬、依职权更换管理人等措施。

管理人与他人恶意串通，妨害类个人破产程序和执行程序正常进行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债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基于损害他人声誉等不当目的提出破产申请；

(2) 虚假申报债权；

(3) 恶意串通行使表决权，扰乱债权人会议秩序，损害他

人合法权益；

(4) 其他妨害类个人破产程序和执行程序的行为。

## 十二、附则

62.建立诚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名录，定期在全市两级法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公布，对依照本指引启动类个人破产程序的被执行人进行公示。

公示信息应当包括被执行人基本情况、债务清偿情况（含比例）、免责考察期限等内容。

建立与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公示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对被执行人在免责考察期届满前的信用限制和财产情况进行社会监督。

63.类个人破产程序中未获清偿的债权人生活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可以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司法救助。

64.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65.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以新的规定为准。

66.本办法由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